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接受捐贈命名致謝辦法

107年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9月8日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9年9月14日學術主管會報修正

109年10月24日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感謝各界熱心人士或團體捐贈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獎學金、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圖書、儀器設備、金錢、債券或其他資產者，其致謝方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應將捐贈單位或個人之姓名刊登於本校網站及發行之相關刊物內，以資徵信，並登錄於本校捐贈芳名錄內。
- 第四條 本校對捐贈單位或個人之感謝方式如下：
一、捐贈價值未滿新台幣參萬元者，致送感謝狀乙紙。
二、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參萬元以上，伍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狀乙紙及金箔感謝牌乙面。
三、捐贈價值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拾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狀乙紙及水晶座乙座。
四、捐贈價值達新台幣拾萬元以上，參拾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狀乙紙及框形琉璃乙座。
五、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者，致送感謝狀乙紙及豪華框形琉璃乙座。若累積捐贈達伍拾萬元以上者，再頒予「榮譽校友」。
六、累積捐贈金額若達以上金額者，比照上述獎勵方式。
七、凡捐贈者有特定之獎勵需求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得採用之。
- 第五條 針對不指定用途之捐款項目，本校特感謝勸募人其對校務推動的支持及協助，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外，同時將其熱心勸募實績，簽請學校作實質適切之獎勵。
- 第六條 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第七條 凡本校圖書館、運動場館或其他設施及藝文活動等之使用與參與，訂有相關獎勵優待措施者，悉依其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為獎勵熱心捐助人或團體捐款，以協助充實本校特定空間如廳堂、研究/實驗室等之設備或修繕館舍，得以空間命名方式表達感謝之方式如下：
一、捐贈新台幣五十萬至一百萬元為原則者，可指定研究室一間命名，以茲紀念。
二、捐贈新台幣一百萬至三百萬元為原則者，可指定小型教室一間命名，以茲紀念。

- 三、捐贈新台幣三百萬至五百萬元為原則者，可指定普通教室一間命名，以茲紀念。
- 四、金額達五百萬至壹仟萬元為原則者，得由捐贈者為該廳/堂/室命名以為致謝，以茲紀念。
- 五、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為原則者，得由捐贈者與受贈單位協商，為受贈單位所使用空間之館舍命名以為致謝，以茲紀念。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董事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